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办（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安全值守及厂区巡逻，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58 名， 17 个岗位。如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岗位，甲方需提前 40 日通知乙方；车辆 5 辆，核载不少于 5 人，具体车辆情况双方应签署相应的附件列明。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具体班次上下班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调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1、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每人每月 4448 元人民币，食宿由甲方提供。

保安员的社保及其他福利由乙方负责。

结算服务费实际人数以当月出勤综合工时统计表为准。

2、车辆 9760 元/车/月。

3、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3.2、甲方有权获得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3、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对租赁车辆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使用车辆。

3.4、若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及其他未知的突发状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

方，按事故类型立即向交管、公安等相关部门报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3.5、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违章、交通事故等由实际使用人负责，乙方负责出面配合事故处理、办理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由于违章、事故引起的保险理赔之外的经济赔偿费用由实际使用人承担。

3.6、车辆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含大修），保险之外的费用由实际使用人负责支付。

3.7、妥善保管及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不得擅自改装、更换，不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车辆。

4、乙方对车辆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车辆型号向甲方提供经交管部门检测合格的车辆。

4.2、乙方所出租的车辆在交付时为新能源车辆或油车车辆。

4.3、乙方承担车辆正常使用中所产生的车辆年检费、保养费、维修费、燃油费等费用及属于正常消耗及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固定费用。

4.4、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在每年商业保险到期前至少一周续交商业保险及交强险，商业保险三者额度不低于 100 万保额。

4.5、乙方依合同向甲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4.6、乙方有权监督管理该车辆使用情况。

4.7、租赁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提供北京市内的免费救援。

4.8、租赁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单方提前收回租赁车辆。

4.9、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车辆进行抵押、买卖等处分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对车辆的使用。否则，应按照对应车辆全年租金的 30%承担违约金。

4.10、乙方应提醒按照所租车型的保养规定行驶公里数进行保养。

第八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81408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捌元整。

1、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次月 10 号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2、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不视为违约。

3、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

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

5、乙方提供保安员发生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等问题,应扣除乙方当月部分服务费。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_____/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遇到的保安职责范围外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

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如需变更合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尾部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1号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综合楼一层012

电话：010-53397585

邮编：100037

开户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帐号：01090337500120105348097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